

理赔详情

一、个人意外伤害理赔申请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适格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意外事故证明；
 - (五)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
 - 1. 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 2. 公安机关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则提供宣告死亡判决书；
 - (六)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个人意外伤害医疗理赔申请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政府主管部门、适格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五）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诊断证明、病历；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个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理赔申请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公安机关、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或适格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五）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病历；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猝死理赔申请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猝死证明；若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险，需要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机构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死亡证明；
- （五）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个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理赔申请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机关）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五）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需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还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六）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救护车费用理赔申请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有权机关或适格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六）救护车费用收据；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